

臺北市政府 95.06.08. 府訴字第 09584363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再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1242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4 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於 9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3 日、9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4 月間另有工作，且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案經原處

分機關查證屬實，認訴願人有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廢止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之情事，遂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431

242200 號函撤銷訴願人自 91 年 11 月 11 日至 92 年 3 月 14 日之失業再認定。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5 年 2 月 21 日、4 月 7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

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 29 條規定：「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個月應親自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未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失業再認定者，應停止發給失業給付。」第 31 條規定：「失業期間或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其他工作收入者，應於申請失業認定或辦理失業再認定時，告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92 年 1 月 1 日廢止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二、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片面之詞及其所提匯款單之匯款金額，與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離職前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全額薪資相符，即逕予認定該匯款金額即是薪資，且訴願人係自 91 年 11 月起即至該公司工作，而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如此率斷顯已違反作成行政處分應有之程序。○○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2 日始成立，訴願人即使當月上班，該月亦僅上班 9 日，公司為何會付全薪？原處分機關有無查明該公司是否開具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3 月份之薪資扣繳憑單？○○公司

何

以遲至 92 年 4 月間始為訴願人加入勞、健保？

- (二) 訴願人於 91 年間投資○○公司 4 個單位股款計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每單位 7 萬 5 千元），並於 91 年 10 月初左右，以現金交付，惟交付不久後，因發現○○公司籌備狀況不佳，乃要求返還投資款。幾經協商，該公司董事○先生同意自 91 年 12 月至 92 年 3 月，按月返還 1 單位的投資款 7 萬 5 千元。該公司 94 年下半年以前，投

資

股款單位實際上均是以 7 萬 5 千元計價，未曾變動過，此可向其他投資人查證即明，並非原處分機關依該公司股東名簿所查認之 5 萬元。

- (三) ○○公司成立之初狀況不穩定，故雖經○先生多次邀請訴願人至該公司服務，均予

以拒絕，惟因念曾有共事情誼，乃答應可利用閒暇至該公司幫忙。至 92 年 3 月中旬因該公司業務漸趨穩定，在○○○先生力邀下，訴願人遂同意自 92 年 4 月份起至該公司任職，而○○公司就先前訴願人之幫忙亦表示願給付相當於 1 個月薪資之報酬，此即○○公司於返還股款 30 萬元後，再為支付 7 萬 5 千元之緣由。

(四) 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中旬以前，係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是訴願人不可能於 91 年 11 月初即任職於○○公司。縱使訴願人於離開○○股份有限公司後之次日，即 91 年 11 月 12 日旋至○○公司任職，按該月訴願人任職於○○公司之期間不滿 20 日，則 11 月份薪資應不逾 5 萬元，但○○公司卻匯入 7 萬 5 千元，即可證該筆金額應非薪資。

(五) 檢舉人所提示之報銷證明，實乃○○公司副總經理○先生委託訴願人代為標買案外人○○公司結束營業之拍賣品，之後再由○○公司買回，與訴願人當時是否受僱於○○公司無涉。而 92 年 2 月、3 月之車資、餐費、快遞郵資之核銷，係因訴願人當時至該公司幫忙所支出，當然可請求支付。又若訴願人確實於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3

月

間任職於該公司，何以該公司無法提出訴願人簽辦過的公文或專案？此部分原處分機關未予審酌，僅依○○公司提出訴願人簽收之相關文件及與客戶溝通工作問題之郵件即推論訴願人為其員工，未免太為速斷。

三、卷查本件係因訴願人於 91 年 10 月 4 日以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辦失業認定及請領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於 91 年 10 月 11 日完成失業認定，嗣於 91 年 11 月 11 日、12 月

13 日、92 年 1 月 13 日、2 月 13 日及 3 月 14 日完成失業再認定，並轉請保險人勞工保險局

核發失業給付。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4 月間另有工作，且其每月工作收

入超過基本工資，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屬實，認訴願人有就業保險法第 17 條第 1 項前段及廢止前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請領失業給付之情事。此有○○公司代表人○○○之匯款單、訴願人之銀行帳戶存款存根聯、訴願人及○○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摺、經訴願人以○○公司員工之身分簽名之請款單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撤銷訴願人自 91 年 11 月 11 日至 92 年 3 月 14 日之失業再認定，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檢舉人片面之詞及相關匯款資料，即逕予認定系爭匯款金額即是薪資，且訴願人係自 91 年 11 月起即至○○公司工作，而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顯已違反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及系爭匯款實係○○公司按月返還之投資款，是其並未自 91 年 11 月起即受僱於該公司云云。惟查訴願人前因給付薪資事件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決○○公司清償積欠薪資並給付資遣費，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94 年 7 月 22 日 94 年度北勞簡字第 70 號判決主文略以：「被告（即○○公

司

）應給付原告（即訴願人）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肆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 94 年 5 月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依該案之宣示判決筆錄所載略以：「……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二、原告（即訴願人）起訴主張（一）原告自 91 年 11 月起任職被告公司（即○○公司）擔任應用技術支援經理，每月薪資為 75,000 元，……四、原告主張其自 91 年 11 月起任職被告公司擔任應用技術支援經理，每月薪資為 75,000 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見本院卷第 25 頁）及存摺（見本院卷第 26 至 28 頁）等影本為證，被告對此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 32 頁），自堪信為真實。……」準此，訴願人訴稱其於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3 月間未在○○公司任職之主張，顯與

其

於上開訴訟之起訴主張及法院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符，核不足採。

又訴願人主張其於 91 年 11 月中旬以前係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是不可能於 91 年 11

月

初即在○○公司上班或支領全月份薪資乙節，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5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530500 號函所附補充答辯書所載略以：「……一、……訴願人於 91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期間短暫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依就業型態而言，『兼職』及『非全時工作』之情況甚為普遍。對照○○股份有限公司發薪均在次月初發放前月薪資之慣例，91 年 12 月 2 日所發放訴願人 11 月薪資之金額為全薪 75,000 元，故……

訴

願人於 91 年 11 月上旬即有在○○股份有限公司付出勞務取得報酬之情事。……」是訴願人雖於 91 年 11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11 日以○○股份有限公司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

,

惟此尚不影響 91 年 11 月至 92 年 4 月間訴願人任職於○○公司事實之認定。再按行政程

序

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訴願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且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之事實，依前揭卷附事證所示，客觀上業已明白足以確認，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則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難謂因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有程序上之瑕疵。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

原處分機關撤銷訴願人自 91 年 11 月 11 日至 92 年 3 月 14 日失業再認定之處分，揆諸前揭規

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8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